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港政函〔2026〕12号

答复类型：C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4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福建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收购福讯化工码头转型为公共交通码头的建议》（第1244号）收悉。我区办理意见如下：

代表提出收购福讯化工码头转型为公共交通码头的建议，对于完善我区海上交通基础设施、拓展港口服务功能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我区结合自身实际，对该建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充分考量，目前实施该建议的条件较不成熟。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码头周边布局存在安全距离不足。该码头所在区域是我区重点的危险货物作业区域，岸线周边均为危化品码头。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危险货物作业区域与人员密集的公共交通码头需满足严格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以防范危化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对人员造成的伤害。目前该区域的码头布局已形成固定的危化品作业集群，若改为公共交通码头，无法满足公共交通码头所需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将存在极大的公共安全风险，不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二是项目实施涉及大量征迁且难度较大。该码头及周边区域已建成化工仓储、管线、配套设施等固定建构物，转型公共交通码头需开展房屋征迁、管线迁改、场地重置等工作，涉及企业多、协调难度大、实施周期长，整体推进难度大，暂不具备现实可操作性。

三是当前财力无法承担项目资金需求。近年来，我区财政重点保障“三保”、石化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收购福讯化工码头涉及企业资产收购、码头功能改造、安全设施升级、相关评估审批等多个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不符合当前化债工作导向下的政策投向，仅靠本级财力更无法承担，暂不具备启动项目的财政条件。

下一步，我区将充分借鉴该建议提出的思路举措，密切关注港口产业政策导向，将加强与业主沟通，适时研究项目涉及的规划调整、安全风险管控等前期事项，在条件成熟时，争取能将建议转化落地见效。

领导署名：朱添洪

联系人：黄梁岸

联系电话：134 ■■■ 2067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